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第三三二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　　每期一張　全年八一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　發行部電話：三三一七一七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三一七六八

郵撥帳號：一〇一八五五五一～號　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十六號

第四十屆律師節 林院長書面致賀

期許發揚道德勇氣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九日向慶祝第四十屆律師節的在野「法曹」們，以「發揚服公共職務熱忱，維護正義」爲題致賀詞。

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九日上午在第四十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上致詞，祝賀律師們四十黃金歲月，對於國家、社會以及法治建設所作的貢獻；同時期許律師們爲締造正義與發揚道德勇氣，作更多更大的努力，以保障人權，維護公益。

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九月九日第四十屆律師節賀詞全文如下：

今天是第四十屆律師節，洋港謹向全國律師同人致懇摯之賀意。多年以來，各位堅守崗位，致力於弘揚法治，伸張正義，保障人權，使司法業務之推展，得能圓熟順暢，洋港至深感佩。

就一個人的成長而言，四十歲正值不惑之年，不僅身心俱熟，且經驗豐富，是人生的黃金時期，如能把握得宜，及時奮礪，必能締造佳猷。因之，四十年所代表的意義，不僅是成熟而已，且也是一種啓示：正值有爲之年，只要全力以赴，必能克奏膚功。今年適值第四十屆律師節，各位律師歡渡之餘，想必均已許下宏願，圖就律師的功能有所發揮。

律師爲司法之重要環節，與推事、檢察官所站崗位容有不同，但於司法之重要性，則無軒輊；且三者之使命目標，亦均在蘄求正義的實現。爲此英美學者合稱之爲「法曹群體」（Judge and Company），日本學者亦認斯三者具有「相互補完的功用」，洵至傳神。值此社會各方對司法革新寄予厚望之際，洋港不僅切盼在朝的法曹須竭智盡忠，克盡職責，同時，亦至望在野之法曹，能盡其在我，充分發揮律師功能，共爲提振司法信譽而努力。

在歐美等國，律師的地位至爲崇高，頗受人民尊敬。無論在政界、學界或國會中，均居要津，且占極高的比率。他們的一言一行，更備受矚目。這種尊崇，並非憑空獲致，而是經所有律師成員經年累月，刻意經營所獲得的結晶。而在我國，在各位律師同辦公室內，脅迫該廠生產課課長吳素玲、染色股股長劉淑美、原料股股長許麗華三人稱：「現場作業員要加班二小時，妳們也要配合加班，在一個月內加班日子裡，妳們僅能選擇其中一天不加班，如果無法做到，就將妳們兩人此種偏差觀念的訴訟觀念外，律師同人本身亦應志節堅定，並充分發揮服公共職務的熱忱，對之善加引導，始爲正辦。

律師服公共職務應具備的操持如何？吾人以爲至少應做到以下三事，始足當之：

一、必須養成在野法曹風範，忠實執行受託職務；律師職務之執行，無論訴訟或非訟，在法庭中或法庭外，一言一行，一舉一動，均應固守「在野法曹」之本分，忠實踐履。當事人之請求，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爲之行爲，應嚴詞拒絕之，務使當事人在訴訟中，養成正確的觀念。

二、應有所爲有所不爲，發揚道德勇氣：律師係公共職務之一種，信用與名譽爲其不可或缺之內涵，信譽一失，律師生涯亦亡，故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」。質言之，設於信譽無礙，公益有關，則爲之惟恐人後；若於信譽有礙，即或臨之以利，亦不屑一顧。必如此，才不致使律師淪爲「賺錢」或「謀生」之職業。

三、要充實學養，熟諳實體及程序法規：正義的締造，有賴在朝法曹與在野法曹在「分工」「對立」下達成，任何一方必須熟諳實體及程序法規，並須擁有正確的適用及解釋法律的「技術經驗」，纔能圓滿實現正義。美國法學泰斗龐德（Roscoe Pound）認律師應具高尚的品德、豐富的學識及正義的熱誠，始能成功。

近年來，在律師同人戮力以赴之下，具服公共職務熱忱之律師輩出，對司法貢獻很大，殊值敬佩。今逢佳節，特抒所感，藉示慶賀，並願與律師同人共勉之。最後祝佳節快樂，事業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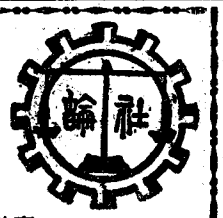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歷次再審評事迴避 行政法院裁定駁回

【本刊訊】甘建成等因遺產稅事件，對行政法院參與原判決及歷次再審裁定之評事二十四人聲請迴避，日前經該院裁定：聲請駁回。

駁回理由略以：按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「評事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但以一次爲限。」係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評事，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，其後送次聲請再審，均應自行迴避云云，經本院裁定駁回。茲又聲請再審，並以本院評事二十四人均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原判決及歷次再審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應自行迴避云云，揆諸首揭判例說明，其迴避之聲請，殊難謂合。又該院多數評事被聲請迴避，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不能合議裁定，乃依法由院長就本件聲請予以裁定。再該院院長依法兼任評事並得充庭長（參照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）聲請人謂院長並非法官不得裁定云云，殊屬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保障人權、安定社會

——司法人員之神聖使命



我國之民主憲政，隨着臺澎地區戒嚴之解除，必將更向「鞏固國權、保障民權、奠定社會安寧、增進人民福利」之大道邁進。而司法人員之責任，亦將隨着憲政之發展而日益加重；尤以保障人權、安定社會，爲其最重要之神聖使命。

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，概可稱之爲人權——舉凡平等權、自由權、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受益權、參政權等，皆爲其範疇；故人權之內涵，充實而廣泛，實爲增進人民生活、維護人格發展，人權更須在國家安定下，方可獲得確切保障。惟社會安定之維護，則以人民之知法、守法與否爲其重要之基礎；務期人人均以守法爲榮，以違法爲恥，將法律作爲個人行爲之準則，全體國民生活共同之規範，而後始符民主憲政之常規，方可期待社會安定之獲致。蓋民主憲政，係以「民意政治」及「法治政治」爲其兩大支柱，缺一不可；故主張民主，就須遵守法治。否則，若不守法，而竟假藉民主，悖德妄行，不僅輒將侵犯他人權利，抑且極易演成暴民政治；此實乃危害民主憲政之根源，破壞社會安定之罪魁，自爲任何民主法治國家所不容。故職司法治之司法人員，務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，對於破壞社會秩序、罪行明確之徒，不問身分地位如何，均應一律嚴治其罪。俾資直接懲治改善犯罪之個人，以塞亂源；間接維護社會之安定，以利民主憲政之發展。

由上觀之，保障人權與安定社會，實關係憲政之臧否，與國運之隆替，允爲當前國家之要政，深望我司法人員，共矢忠勤，爲憲政之福祉，庶達司法保障人權之目的。

而維護社會之安定，更是推行憲政，保障人權之前提；蓋憲政必須在社會安定中，始能逐步推行發展，人權更須在國家安定下，方可期待社會安定之獲致。蓋民主憲政，係以「民意政治」及「法治政治」爲其兩大支柱，缺一不可；故主張民主，就須遵守法治。否則，若不守法，而竟假藉民主，悖德妄行，不僅輒將侵犯他人權利，抑且極易演成暴民政治；此實乃危害民主憲政之根源，破壞社會安定之罪魁，自爲任何民主法治國家所不容。故職司法治之司法人員，務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，對於破壞社會秩序、罪行明確之徒，不問身分地位如何，均應一律嚴治其罪。俾資直接懲治改善犯罪之個人，以塞亂源；間接維護社會之安定，以利民主憲政之發展。

由上觀之，保障人權與安定社會，實關係憲政之臧否，與國運之隆替，允爲當前國家之要政，深望我司法人員，共矢忠勤，爲憲政之福祉，庶達司法保障人權之目的。

而維護社會之安定，更是推行憲政，保障人權之前提；蓋憲政必須在社會安定中，始能逐步推行發展，人權更須在國家安定下，方可期待社會安定之獲致。蓋民主憲政，係以「民意政治」及「法治政治」爲其兩大支柱，缺一不可；故主張民主，就須遵守法治。否則，若不守法，而竟假藉民主，悖德

脅迫勞工從事勞動 高院判處雇主罰金

【本刊訊】鄭繼旭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，公訴人不服宜蘭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：鄭繼旭雇主以脅迫之方法，強制勞工從事勞動，處罰金叁萬元。

緣鄭繼旭爲嘉儷飾品股份有限公司廠長，係代表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，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上午在宜蘭縣蘇澳鎮工廠辦公室內，脅迫該廠生產課課長吳素玲、染色股股長劉淑美、原料股股長許麗華三人稱：「現場作業員要加班二小時，妳們也要配合加班，在一個月內加班日子裡，妳們僅能選擇其中一天不加班，如果無法做到，就將妳們兩人此種偏差觀念的訴訟觀念外，律師同人本身亦應志節堅定，並充分發揮服公共職務的熱忱，對之善加引導，始爲正辦。

律師服公共職務應具備的操持如何？吾人以爲至少應做到以下三事，始足當之：

一、必須養成在野法曹風範，忠實執行受託職務；律師職務之執行，無論訴訟或非訟，在法庭中或法庭外，一言一行，一舉一動，均應固守「在野法曹」之本分，忠實踐履。當事人之請求，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爲之行爲，應嚴詞拒絕之，務使當事人在訴訟中，養成正確的觀念。

二、應有所爲有所不爲，發揚道德勇氣：律師係公共職務之一種，信用與名譽爲其不可或缺之內涵，信譽一失，律師生涯亦亡，故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」。質言之，設於信譽無礙，公益有關，則爲之惟恐人後；若於信譽有礙，即或臨之以利，亦不屑一顧。必如此，才不致使律師淪爲「賺錢」或「謀生」之職業。

三、要充實學養，熟諳實體及程序法規：正義的締造，有賴在朝法曹與在野法曹在「分工」「對立」下達成，任何一方必須熟諳實體及程序法規，並須擁有正確的適用及解釋法律的「技術經驗」，纔能圓滿實現正義。美國法學泰斗龐德（Roscoe Pound）認律師應具高尚的品德、豐富的學識及正義的熱誠，始能成功。

近年來，在律師同人戮力以赴之下，具服公共職務熱忱之律師輩出，對司法貢獻很大，殊值敬佩。今逢佳節，特抒所感，藉示慶賀，並願與律師同人共勉之。最後祝佳節快樂，事業成功。

行員轉讓宿舍使用權 北院判受讓人應即遷讓

【本刊訊】中央銀行與丁用青間返銀行行員轉讓宿舍使用權，還無權占有土地房屋事件，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：被告丁用青應將坐落臺北市古亭區永昌段一小段第三七〇地號、第三七〇之一地號土地上如附圖BCDE所示之地上建物拆除，將土地連同地上建物（即附圖A部分）遷讓交還原告中央銀行。

北院判決書指出：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管理之重慶南路三段一四六巷二號木造房屋一棟，原係配與該行專員安震宇爲宿舍，嗣安震宇於五十八年間退休後出國，即未再使用該房地，並私自將之轉讓與被告丁用青使用，被告並私自於該土地上加蓋如附圖BCDE部分所示之車棚、通道等違章建築等，自應予以拆除，將房、地返還於原告等事實。被告則以該系爭房地係案外人安震宇受配於原告之宿舍，安震宇因經常赴美探親，乃將該房、地委託被告看管，被告係安震宇之占有輔助人，並非無權占有人。又依原告所訂定之「中央銀行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原告須於原地就地改建時始得收回房地，至今原告迄未通知原配住人安震宇是否同意改建並優先配售住宅，即起訴請求返還，顯與法未合云云置辯。

二、經查該系爭房、地係國有財產，而委由原告爲管理人，負責管理、使用收益，並將之配與案外人安震宇爲宿舍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三份、所有權狀一份爲證，並爲被告所不爭執，嗣安震宇於五十八年間退休後即赴美居住，未再使用該系爭房、地，並以新臺幣卅五萬元之代價將該房、地之使用權轉讓與被告丁用青使用，並爲被告提出之權利狀一份及安震宇戶籍謄本一份爲證，顯見該系爭房、地之使用權已經安震宇轉讓予被告，被告係爲自己之利益，而占有管領該系爭房、地之人，並非安震宇之占有輔助人甚明。又按借用人未經貸與人同意，而允許第三人爲借用物之使用者，貸與人得終止契約，民法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，本件系爭房地之受配人安震宇於退休後，未經原告之同意，而私自將之讓與被告使用，原告除依法以存證信函通知安震宇終止契約外，並訴請安震宇返還該系爭房、地獲勝訴判決確定在案，被告係受讓安震宇對該房、地之使用權人，而繼續占有使用該系爭土地上原因而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原告亦得訴請予以拆除，至爲灼然。

三、惟又查該「中央銀行眷舍房地處理須知」係原告訂定，用以處理其管理之國有土地、房屋之依據，亦僅規定上開房、地如適合就地改建者，得經規劃後報行政院核准後，始改建大樓或公寓優先配售原配住人，並非原配住人有權要求就地改建而請求優先配售，況系爭房地之原配住人安震宇已因違反使用借貸規定，而經原告終止契約，請求遷讓返還房地在案，已非合法之受配住人，被告自不可引上開處理須知而主張其權利，所辯尚難採信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爲眞實。從而，原告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啓事

「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」、「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」業已售罄，請勿劃撥書款，以免退回。

發行部啓

本刊第三三一期第四版第廿二行「許」推事誤植爲「鄧」推事，特予訂正。

編輯部啓

禁建限建，軍事審判之範圍，軍法機關移送司法機關案件處理程序，國家安全法與戒嚴之關係。第三編兩章，爲國家安全法有關問題之探討及實施之展望。全國各界人士必備。

本書定價精裝四〇〇元、平裝三五〇元，三民書局經銷，直接郵購〇一六五六四八—七曹競輝帳戶。另八折新書刑事偵查實務四五〇元，刑事訴訟實務問題研究三佰元，國家賠償立法案例研究三佰元。

全書二六六頁精製，售價二五〇元，團體（十人以上）八折優待。

郵撥：〇〇二五六一九—六（林錠江）帳號

欣賞等外，更有「以法治國」「法與時轉則治」「德治與法治」「人治與法治」等十篇論文，另有司法節論文比賽第一、二名得獎論文。